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制订, 经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明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程序,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列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中的投资行为,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直接组织实施,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具体包括:

- (一) 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 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 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 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 (五) 证券投资(购买流通股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交易性金融产品)。

第四条 公司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经营,财产租赁等行为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投资及其处置过程中的交易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
-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范围内决定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第七条 董事长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2%的资产收购和单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投资事项，并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

第八条 投资项目在立项前，投资项目主管部门须牵头组织前期调研，并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等做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九条 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立项条件成熟的，上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权限范围的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行的形成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十四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实施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证券投资的方案、标的、额度、期限等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作为证券投资具体运作部门，负责制定证券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报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审批后，根据内部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投资方案的特点，对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予以一定的授权额度，额度范围内由证券部根据内部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为控制证券投资的_{风险}，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证券投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二）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应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公司在对钢材等与公司产品或原材料有关的商品期货进行投资时，应

结合公司产品或原材料的现货价格情况进行充分论证，慎重决策。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应针对每一类证券投资的特点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办法，报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重大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